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15號

王奕淵 男 39歲（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王奕淵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王奕淵律師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下稱臺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吳○叡之偵查詐欺辯護事件，被付懲戒人於未實質辦理案件之情況下，向臺北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有不實回報實質開辦之違失；又其自接獲派案起，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9月2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2381

號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前，並未遞出委任狀及相關答辯書狀，顯有延宕辦理案件之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於111年9月15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下稱士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謝○標之刑事二審公共危險辯護程序事件，被付懲戒人自接獲派案起，迄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81號判決謝○標上訴駁回前，延遲遞出委任狀、無正當理由未聲請閱卷，且僅遞出聲明上訴狀而未盡速補正具體上訴理由狀，未盡扶助律師職責。

二、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稱律評會）審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3點、第16點第1項前段規定，情節重大，已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承認本件移付懲戒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處理移送事實二案之程序及辦理過程確有疏失，被付懲戒人無意卸責。
- (二) 臺北分會受扶助人吳○勸偵查辯護案件，受扶助人於收到地檢署通知後均能明確理解其內容，並遵循被付懲戒人於面談時告知務必遵期到庭之提醒，更能自行到庭接受檢察官訊問，被付懲戒人多次耳提面命受扶助人及其父親，其父親更無不能理解之情理。然受扶助人及其父親為何於收受開庭通知後均未即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實亦感萬般不解。
- (三) 士林分會受扶助人謝○標刑事二審辯護案件，被付懲戒人前後共協助受扶助人三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及一件檢警陪偵案。於第一次檢警陪偵案後，受扶助人多次致電事務所詢問案件處理問題，被付懲戒人亦鉅細靡遺告知其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之程序，故其後才会有後續三件扶助案件，足徵受扶助人並非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擺爛不積極處理受扶助人之案件。
- (四) 被付懲戒人從無拿錢辦事、不論

是非之心態，更無虛偽騙取酬金、不願實質提供扶助或敷衍辦理扶助案件之意思。然今仍因學術不精、便宜行事致受扶助人權益受損，實深感汗顏及力有未逮，並已深自檢討，日後執業當更謹言慎行並遵守相關規範，望貴會能從輕發落。

二、經查：

- (一) 被付懲戒人受臺北分會指派受扶助人吳○勸偵查辯護事件部分：

1.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分別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

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扶助律師應準時出庭並為實質辯論。」，亦有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3點明文規定可參。

2. 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所稱之「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律師實質開辦案件，承辦之扶助事件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事件者，律師須與受扶助人面談且遞送委任狀或書狀至繫屬機關，始符合實質開辦之要件，而得請領預付酬金，此有「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註記說明可稽。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11年6月21日由臺北分會指派辦理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事件，並於111年6月23日向臺北分會回報案件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惟被付懲戒人並未遞出委任狀或相關書狀至繫屬機關，故其向臺北分會不實回報已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之情形，顯已違反前開規定。
3. 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事件未曾向臺北地檢署遞出委任狀及答辯書狀，亦因未遞出委任狀導致未收受開庭通知，顯有延宕辦理案件之情形。其雖稱「被付懲戒人多次耳提面命受扶助人及其父親，其父親更無不能理解之情理，然受扶助人

及其父親為何於收受開庭通知後均未即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實亦感萬般不解。」云云。惟查詢地檢署案號並遞出委任狀為被付懲戒人之義務，亦為辦理辯護工作之基礎及開端，倘其自本件111年6月21日派案日至111年8月15日偵查庭前，持續查詢臺北地檢署案號，應可查得；且被付懲戒人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案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追蹤案件進度並向臺北地檢署表明受任，實為律師辦理案件之職責。尤其受扶助人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之障礙者，顯然受扶助人亟需律師予以協助，被付懲戒人應不得以受扶助人及其父親於收受開庭通知後未即告知被付懲戒人，脫免辯護人之責任。是以，被移送人延宕辦理案件並損及受扶助人受法律扶助之權益，應堪認定。

(二) 被付懲戒人受士林分會指派受扶助人謝○櫻之刑事二審辯護程序事件部分：

1. 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扶助律師辦理上訴二審事件，應注意法定期間，並應於接案後盡速向原審法院遞出委任狀及上訴理由

狀，以免遭高等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方符合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同條第4項、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前段：「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

2. 本件受扶助人於111年9月8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判決，經士林分會於111年9月15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刑事二審辯護扶助事件。受扶助人於111年9月14日即合法聲明上訴，聲明上訴狀於111年9月23日送達士林地院，上無受扶助人謝○標之簽名或印文，內容則泛稱原審判決顯有違誤、量刑過重、上訴理由再予補陳等語，而被付懲戒人後續未再提出上訴理由，致高等法院認受扶助人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違背法律上程式，於111年11月17日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於同日始寄出委任狀，高等法院於翌日收受。被付懲戒人於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1月17日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止，未協助受扶助人盡速提出具體上訴理由，導致

受扶助人上訴不合程式，遭高等法院上訴駁回。又受扶助人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之障礙者，受扶助人亟需律師予以協助。是以，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至為明確。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吳○叡之偵查辯護事件及受扶助人謝○標之刑事二審辯護程序事件，顯未善盡律師職責及恪守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違規情節重大，已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事由。惟鑑於被付懲戒人坦承疏失，並已深自檢討，稱日後執業當更謹言慎行並遵守相關規範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吳麗英、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
樊家妍、曾文鐘、莊雯琇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